

客戶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案件號碼	MOP20220308000001
中文姓名	張珊珊
出生年月日	19411001
身分證字號	E1XXXXXXXXXX
住宅電話	27525050
連絡電話	27525050
行動電話	09360*****
email	service@tcfhc-sec.com.tw
性別	男
戶籍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XXXXXXXXXXXXXX
通訊地址	900屏東縣屏東市XXXXXXXXXXXXXX
券商代號	1020
服務機構	合作金庫
公司電話	2752-8000
職務	專員
緊急聯絡人	沈月月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2*****
憑證序號	5F6E6AD9
憑證生效日期	2022/3/7 下午 02:51:04
憑證截止日期	2022/3/8 下午 11:59:59

申請人證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0000000105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甄健康 G123456789 70/01/01 0000 1234 5678	

印鑑及簽名樣式

銀行戶證明文件

財力證明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6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開戶原因

本國人：☐ 短期投資 ☒ 長期投資 ☐ 資金運用 ☐ 其他

有無退票記錄：☐ 有 ☒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另，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本公司控管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5戶時，且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依本自律規則第八條第3項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查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票據退票資料，另客戶同意本公司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客戶歷史信用狀況。)

開戶、投資目的

新客戶來源：☐ 自來戶 ☒ 現有客戶 ☐ 介紹人轉介 ☐ 其他

投資目的：☐ 財富累積 ☒ 退休規劃 ☐ 追求資產增值 ☐ 分散風險 ☐ 子女教育基金 ☐ 其他

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未滿50萬元 ☒ 50萬以上未滿100萬元 ☐ 100萬元以上

個人財產總值：☐ 未滿60萬元 ☒ 6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 ☐ 500萬元以上

資金來源

☐ 退休金 ☒ 儲蓄收入 ☒ 薪資收入 ☐ 繼承收入 ☐ 配偶收入 ☐ 租金收入 ☐ 營業收入 ☐ 投資所得 ☐ 部分貸款 ☐ 房地產投資收入 ☐ 企業轉投資收入 ☐ 專業技能收入(醫師、律師、會計師) ☐ 其他

投資經驗

經歷：☐ 新開戶(證券市場第一次開戶) ☐ 1年以下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期限：☐ 無經驗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不定

頻率：☐ 每日 ☐ 每週 ☒ 每月 ☐ 每季 ☐ 半年 ☐ 一年以上

工具：☐ 基金 ☒ 股票 ☐ 債券 ☐ 房地產 ☐ 期貨 ☐ 其他

地區：☒ 臺灣 ☐ 日本 ☐ 其他亞洲地區 ☐ 紐澳 ☐ 美國 ☐ 歐洲 ☐ 新興市場 ☐ 其他

金額：☒ 100萬元以下 ☐ 100萬元~300萬元 ☐ 300萬元以上~500萬元 ☐ 500萬元以上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 ，專業機構名稱

最近一筆交易/投資或預計交易/投資：☒ 台股 ☐ 外國股票 ☐ 債券 ☐ 基金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其他

資力狀況

動產：☐ 銀行存款 ☐ 定存單 ☐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 其他

不動產：☐ 土地 ☐ 建物 ☐ 其他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 未移轉所有權 ☐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萬元 ☐ 無設定他項權利

連帶保證人之：☐ 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依本自律規則第十條第3項但書規定，委託人提出之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負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

文件版本：1.0.0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及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

介接查調負面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書

茲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39XXXXXXX

文件版本：1.0.0

客戶姓名：張珊珊

身分證號：E1XXXXXXXXX

簽署日期：2022/03/08 09:00:09

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作金庫證券）提供受託從事證券交易之服務。

感謝您委託本公司提供證券信用交易服務，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等之內容。

二、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八條、第十三條；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等）：

1. 您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對您信用帳戶內，同日委託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您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沖抵之差額辦理交割。

2. 若您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除有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8 條第 2 項所列例外情事，您應於合作金庫證券通知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 10 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

3. 您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合作金庫證券終止本契約。

（二）合作金庫證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融資融券契約書第 6 條至第 9 條等）：

1. 您如有申請融資融券交易期限展期，當每一筆融資融券六個月期限屆滿前，合作金庫證券得視您信用狀況決定是否同意展延，若合作金庫證券不同意展延該筆期限時，將於到期前 10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您；若合作金庫證券同意展延時，則毋須通知您。展延期間若因擔保品或您信用狀況之風險達本公司認定標準而遭終止展延時，您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2. 當您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有價證券時，合作金庫證券即逐日計算您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融資融券債務比率，若您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合作金庫證券所定之比率時，合作金庫證券即通知您於期限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3. 信用交易帳戶維持率之計算、追繳、處分及留置等處理，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稱操作辦法）等規定辦理，該等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謹就現行規定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1）整戶維持率 = $\left[\left(\text{融資擔保品證券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 + \text{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值} \right) \div \left(\text{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right) \right] \times 100\%$

（2）追繳規定：

A. 當整戶維持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時，合作金庫證券將通知各筆擔保維持率不足主管機關規定之融資融券補繳差額。

B. 補繳期限：依合作金庫證券追繳通知書所載限期內辦理補繳。

C. 暫緩處分及啟動處分：當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主管機關規定以上（市值回升或部分追繳回升），合作金庫證券得暫不處分您的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發生不足，且您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合作金庫證券將自次一營業日起自動處分您維持率不足的擔保品。

D. 取消追繳：

a. 您於規定處分擔保品期限前，已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金額者，合作金庫證券將取消該筆追繳紀錄。

b. 您的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 166% 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3）處分規定：

A. 若您未依以下規定償還或更換擔保品者，合作金庫證券處分您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不足清償債務時，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形者，或融券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您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您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足：

a. 維持率不足且未依規定期限補繳差額款項者。

b. 融資融券期限屆滿尚未清償者。

c. 融券賣出未依規定回補者。

d. 未依期限內更換不合格之抵押擔保品者。

e. 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之有價證券，未於規定期限內償還或還券了結。

B. 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合作金庫證券得於清償債務範圍內，就您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予返還，如不足抵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

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事者，或融券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應立即清償，合作金庫證券亦得向您依法追償，如您逾期仍未清償，合作金庫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您的信用帳戶：

a.有前(3)A.所列處分情事，仍未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者。

b.自行了結融資融券後，仍不足清償且未補足者。

(4) 留置規定：您自行處理融資融券擔保品，致發生整戶維持率低於130%時，合作金庫證券有權於維持其擔保維持率130%之必要範圍內，將應付款券全部或部分留作擔保。

(三)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九條、第十條等）：

1.合作金庫證券得依操作辦法及本契約約定，向您收取融資利息、融券費及融券手續費。另合作金庫證券依操作辦法規定處分您的擔保品，其相關處分費用由您負擔。

2.合作金庫證券得自您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10%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10%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3.合作金庫證券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您融券賣出後，若您融券之有價證券經合作金庫證券向證金公司辦理轉融券，而證金公司券源亦不足並向市場辦理標借或議借時，其所產生之標借或議借費用，依證金公司計算之費用平均分攤給合作金庫證券所有融券戶，該項標借費用將於您了結該筆融券交易時向您收取。

(四)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六條等）：

您與合作金庫證券或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合作金庫證券進行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服專線：02-2752-5050】。

合作金庫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評議。

(五)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等）：

您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如有超過部分，您應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另外，合作金庫證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合作金庫證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合作金庫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前，業經 貴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以電子化方式說明上述內容，本人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本信用帳戶處理。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前項所稱特定標準，其具體認定範圍如下，契約期間內如有修正，乙方應於生效之日十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一、甲方（含法人之負責人）發生下列信用狀況時：

（一）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二) 於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書或任何徵信資料內所為或被視為甲方所為之任一聲明、保證或陳述事件，經乙方查證甲方於作成時或被視為作成時為虛偽、與事實不符、故意誤導乙方者。
- (三) 與其他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生違約事件者（含借款有逾期未付、遭催收或轉列呆帳等情形）。
- (四) 涉及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詐欺等違法行為並經檢調單位立案偵辦者。
- (五) 連帶保證人發生前四目之信用風險事件，經乙方通知限期更換連帶保證人而未更換、更換之連帶保證人經乙方審核不符資格，或未於期限內徵提擔保或提出合理說明並提供佐證者。

二、融資融券擔保品發生下列情事時：

- (一) 融資買進標的之發行公司，經大眾媒體報導發生財務危機或其負責人或高階主管涉及內線交易、操縱市場、詐欺或背信等特殊重大案件且經檢調單位立案偵辦，或其財務報告書遭委任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保留意見等市場訊息者。
- (二) 融資使用集中度有下列情形者，但台灣 50 指數成分個股及五日均量 3,000 張之 ETF 不在此限：
 - 1.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擔保品於全市場融資使用率逾 70%，且甲方以該擔保品融資餘額達 500 萬元以上者。
 - 2. 單一個股已占其整戶融資餘額逾 70%達 1,000 萬元以上，且與其關聯戶共計持有單一個股之融資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者。所稱關聯戶係指與帳戶間具授權或被授權關係之其他帳戶暨關聯戶，不限其關聯關係範圍。
- (三) 個別擔保品之張數大於或等於市場交易之五日平均量，且該擔保品之市場價格連續上漲或下跌三個停板以上者。
- (四) 融資交易符合下列情況經乙方通知應提高維持率而未提高者。但甲方用以提高維持率之抵繳擔保品不得以乙方所篩選之高風險個股抵充之：
 - 1. 融資買入標的為乙方所篩選之高風險股票且達 500 萬元以上者，須提高整戶維持率至 200%。
 - 2. 單一個股已逾其整戶融資金額 50%，且以該擔保品融資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者，須提高整戶維持率至 140%。
- (五) 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管理股票、轉為處置股票、暫停交易、停止買賣、取消信用資格者。

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乙方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乙方通知事項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六條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應負擔融資利率與融券手續費率，悉依函報主管機關之費率為準，並均於營業場所公告之。上開融資券之利率與手續費率均於甲方融資券償還或到期時計收。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貳、聲 明 書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信用帳戶，茲聲明甲方絕無「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如有虛偽，悉照該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參、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同日委託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份，得逕行代甲方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並就應收付之證券及款項互為沖抵之差額辦理交割，甲方不另逐件申請。但甲方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

甲方依「操作辦法」第五條規定，向乙方以融資融券方式所為之各筆信用交易，其償還期限(三擇一)：

□不展延：期限為六個月

□展延一次：期限為十二個月

□展延二次：期限為十八個月

(尚未勾選，視為同意申請展延二次，每次半年，最長一年。)

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展延期限內，甲方及乙方雙方權利義務，依原訂契約內容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令、公告、函釋等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廢止或新增時，乙方得逕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毋需通知甲方。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予核准展延之申請，已核准者，乙方得逕通知甲方提前了結融資融券業務甲方絕無異議：

(一) 甲方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為停止買賣、轉為全額(管理)、取消信用交易資格之有價證券或終止上市(櫃)者。

(二) 甲方經乙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或「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申報為違約者。

(三) 其他融資融券相關法令所訂乙方得通知甲方提前償還或還券了結情事者。

三、甲方申請之融資融券期限展延，乙方得於每一筆融資融券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重新審視甲方信用狀況或融資融券標的證券之風險程度，決定是否同意展延。申請展延之各筆融資融券，若乙方不同意展延者，須於到期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同意展延者，得不發通知。於一年期限屆滿前之作業亦同。

伍、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本人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時，得免經甲方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交付甲方之款券撥入與甲方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本人開立之證券集保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為蒐集、處理、利用委託人(含代表人、受任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

項規定，向委託人(含代表人、受任人及連帶保證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

106授信業務相關；030仲裁；040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投資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20稅務行政；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四)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4貸款；C086票據信用；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財務交易。

(五)其他各類資訊：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及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要求委託人徵提之文件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等）。

(二)地區

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共同辦理承銷業務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行政、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機關、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

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四、委託人就合作金庫證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作金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作金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作金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作金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委託人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tcfhc-sec.com.tw>）上“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找到各營業單位地址以及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

五、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合作金庫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合作金庫證券將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六、委託人就所提供其它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且承諾由本人負責告知相關人提供之內容，且對其告知本同意書所載事項公司將

捌、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

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本信用交易開戶契約包括：

- ◎ 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 ◎ 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 壹、融資融券契約書
- ◎ 貳、聲 明 書
- ◎ 參、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
- ◎ 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
- ◎ 伍、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 ◎ 陸、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 ◎ 柒、授 權 書【法人戶專用】
- ◎ 捌、連帶保證聲明書
- ◎ 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 ◎ 拾、誠信經營條款

【注意】甲方申請融資之額度、期限（含展延期限）等，乙方得視甲方之信用狀況、擔保品價值等情況予以調整並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相關融資條件自乙方核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對以上各項文件均已詳讀且充分瞭解，並表示同意本信用開戶契約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為本信用開戶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甲方擔保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絕無虛假情事，如有違反，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